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 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116年度要點草案修正說明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簡報大綱

壹、修正要點草案細項說明

貳、注意事項

參、聯絡資訊

壹、修正要點草案細項說明【1/2】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

二、改善節能措施成效刪除

三、補助指標修正

四、獎勵指標修正

五、行政考核原則修正

六、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七、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

壹、修正要點草案細項說明【2/2】

注意事項

要點內容**紅字**為修正項目、**藍字**為新增項目。

下表為要點文字對應之日期，請學校參照。

要點文字	日期
當年度	115年度 (115/1/1~115/12/31)
當學年度	115學年度 (115/8/1~116/7/31)
前一年度	114年度 (114/1/1~114/12/31)
前一學年度	114學年度 (114/8/1~115/7/31)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1/8】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二)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基準：

- 1.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包括實施學術加給分級制），不低於公立學校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二)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基準：

- 1.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包括實施學術加給分級制），不低於公立學校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2/8】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五)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前一學年度（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告招標之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五)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前一學年度（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告招標之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3/8】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八)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
開課門檻：

2.計算期間：以前一學年度為基準，即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
開課門檻：

2.計算期間：以前一學年度為基準，即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4/8】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經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金質獎或銀質獎者。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

-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經~~當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者~~。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5/8】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2.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1)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金質獎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一千萬元。
- (2)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銀質獎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五百萬元。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2.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1)「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一名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二名或第二名~~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五百萬元。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6/8】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3.計算期間：依前一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為準。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3.計算期間：依~~一百十五~~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為準。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7/8】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十)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
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2.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
為基準，即一百十五年
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提供友善婚育房型：

2.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
為基準，即一百十五年
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
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2.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
為基準，即一百十四年
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提供友善婚育房型：

2.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
為基準，即一百十四年
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8/8】

116年度新增規定

(十二)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

-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報經本部核准，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以取得地方政府機關核發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為獎勵標準。
- 2.獎勵經費分配原則：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累計已設立及籌設長照機構，獎勵經費每家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改善節能措施成效刪除

116年度修正規定

(本點刪除)



115年度現行規定

~~六、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三、補助指標修正【1/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三)政策績效 (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政策績效

$$\begin{aligned}
 &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 \right. \\
 & \quad \left. \text{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right) \times \frac{20}{100} +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4}{100} \right) + \\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8}{100} \right) + \\
 &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times \frac{3}{100} \right) + \\
 & \left(\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times \frac{2}{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學生自治} \times \frac{3}{100} \right)
 \end{aligned}$$

(三)政策績效 (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政策績效

$$\begin{aligned}
 &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 \right. \\
 & \quad \left. \text{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right) \times \frac{20}{100} +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4}{100} \right) + \\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3}{100} \right) + \\
 &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times \frac{3}{100} \right) + \\
 & \left(\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times \frac{2}{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學生自治} \times \frac{3}{100} \right)
 \end{aligned}$$

三、補助指標修正【2/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學生事務及輔導

$$= \left[\begin{aligned} &\left(\text{學輔查核}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性別平等教育}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 \underline{\text{防護}}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1.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學生事務及輔導

$$= \left[\begin{aligned} &\left(\text{學輔查核}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性別平等教育}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三、補助指標修正【3/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2)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①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
為計算基準：

D.人權內涵已融入學校
校務發展計畫中...

E.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
或與進修...

F.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
之相關課程...

②前三項 (D、E、F) 未
達滿分者，惟前一年度
自主辦理 ... (續下頁)

1.學生事務及輔導

(2)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①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
為計算基準：

D.人權內涵已融入學校
校務發展計畫中...

E.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
或與進修...

F.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
之相關課程...

三、補助指標修正【4/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2)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②...「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調查分析之學校，得滿分。

③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1.學生事務及輔導

(2)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②~~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三、補助指標修正【5/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①依各校前一年度七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輔導訪視配合與改善情形（包括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及校安人力運用情形）。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①依各校以下十一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依各校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三、補助指標修正【6/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B.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並依規定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C.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B.辦理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等執行成效。~~

~~C.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成果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情形。~~

三、補助指標修正【7/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D.審核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之自評。

E.「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友善婚育房型達五筆以上者。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D.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E.藥物濫用個案春暉小組輔導機制。~~

...

~~K.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友善婚育房型五筆以上者。~~

三、補助指標修正【8/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F.「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

G.每學期辦理詐騙防制、交通安全、毒品防制宣導、課程及校內種子師資培訓。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F.辦理校園詐騙防制教育宣導講座。~~

~~G.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H. ...~~

~~I. ...~~

~~J. ...~~

三、補助指標修正【9/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②以各校前七項達成比率
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
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校園安全防護

$$= \frac{\text{各校前七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措施~~

- ②以各校前~~十一~~項達成比
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
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frac{\text{各校前~~十一~~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三、補助指標修正【10/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1)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

成效：依「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最近一次分數計算：

(該項級分與公式未修正)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1)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

成效：依「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以四年為一週期...
採用第一週期檢核分數者，將以該週期之檢核分數乘以二計算：~~

三、補助指標修正【11/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①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A.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者：

(A)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上傳全校勘檢紀錄、合格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符合規範之資料者，得三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①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A.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全校勘檢紀錄，得五分。~~

三、補助指標修正【12/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A.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
者：

(B)已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上架至少一棟建築物之完整無障礙設施設備資料，且該棟建築物依法應設置或學校額外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均為合格狀態者，得二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A.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
~~且附全校勘檢紀錄，得五分。~~

三、補助指標修正【13/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B.學校無障礙設施部分合格，其餘尚須改善者：

(A)至少有一棟以上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設備均符合法規規範，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上傳前述建築物勘檢紀錄、合格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符合規範之資料者，得一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B.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A)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三、補助指標修正【14/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B. 學校無障礙設施部分合格，其餘尚須改善者：

(B)上開建築物已確實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上架其完整無障礙設施設備資料者，得二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B)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之數據資料，一致者，得二分。~~

三、補助指標修正【15/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B.學校無障礙設施部分合格，其餘尚須改善者：

(C)已訂定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並上傳至「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且有填報年度預算經費者，得二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B.~~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A)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三、補助指標修正【16/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②學校填報「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得分核配如下（五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②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該項~~得分核配如下（五分）：

三、補助指標修正【17/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A.定期更新「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資料，包括建築物及室內外活動場所數量、無障礙設施設備數量及設施狀態；依法免設置或無需設置之項目，亦已於平臺標明無需設置（三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A.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三、補助指標修正【18/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A.定期更新...：

(A)所有設施均合格者，或填報無異常者，三分。

(B)填報異常者，如設施設備不完整（建築物標示無須設置無障礙廁所卻未說明原因、未填寫資源中心或資源教室所在建築物等），一分。

(C)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零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五分
B. 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C. 需改善，但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D)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前一年度。	二分
D. 最近連續二年未更新資料。	零分

三、補助指標修正【19/23】

116年度新增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B.建置「校園無障礙地圖」及資料公開（二分）：

(A)完成校內至少四分之一棟數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登錄盤點後資料（包括無障礙設施設備類型、位置資訊及照片等），且無明顯缺漏或異常者，得一分。

(B)上開完成盤點之建築物，每棟應至少啟用一處無障礙設施設備，使資料顯示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者，得一分。

三、補助指標修正【20/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3)校園無障礙環境

校園無障礙環境

校園無障礙環境

$$\begin{aligned} & \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 \\ = & \frac{\quad}{\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總和}}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達成比率} \\ = & \frac{\quad}{\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end{aligned}$$

三、補助指標修正【21/23】

116年度新增規定

7.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八）：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left[\frac{\left(\text{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45}{100} \right)}{\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times \frac{10}{100} \right)} \right]$$

三、補助指標修正【22/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7.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2)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②依前一學年度各校下列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該項達成比率與公式未修正)

~~8.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2)依一百十四學年度各校下列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三、補助指標修正【23/23】

116年度新增規定

7.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3)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①學校訂有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相關規範，並明訂因照顧孫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

②符合上列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1

=

Σ 訂有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相關規範，並明訂因照顧孫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之學校總數

四、獎勵指標修正【1/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二)一百十~~六~~年度三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十二倍以上之學校，不受前款第四目之限制，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

(二)一百十~~五~~年度三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十二倍以上之學校，不受前款第四目之限制，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

四、獎勵指標修正【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三)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依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六~~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

(三)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依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五~~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

四、獎勵指標修正【3/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行政運作

(1)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 ①審查方式：學校將一百十五年度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2.行政運作

(1)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 ①審查方式：學校將一百十四年度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五、行政考核原則修正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三)行政考核：學校法人...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方式，以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為原則，減計...金額：

11.獎勵補助經費完成核配程序後，如經本部查有第一日至第八日之情形且事證明確，得由本部查核認定後逕予追回。

(三)行政考核：學校法人...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方式~~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減計...金額：

六、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1.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七、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1/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一、行政考核部分

(二十三)

依「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資格）及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之各項規定、期程等切實辦理，
...(續下頁)

一、行政考核部分

(二十三)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資格），...

七、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二十三)

...助學金部分應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助學計畫彙報系統」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後續相關配合作業...所定期限配合辦理。

(二十三)

...助學金部分應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彙報系統」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後續相關配合作業...所定期限配合辦理。

七、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3/3】

116年度新增規定

(四十八)

學校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貳、注意事項【1/3】

量化資料填報

- ❖ 學校於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開放報部後修正之資料，依修正前後資料比較，以不超過原填報資料為基準，且修正之項目將納入行政考核之減計依據。
- ❖ 各期資料開放報部日期：
115.03期資料之開放報部日期為5月22日
115.10期資料之開放報部日期為12月1日

貳、注意事項【2/3】

行政考核

- 應於本部正式公文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復，逾期者，本部不予受理。
- 116年度考核期間：
115年4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

工程建築經費

- 應於本部正式公文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納入修正計畫書。

貳、注意事項【3/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開事項

- ❶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❷ 請符合條件之學校於每年1月提報校務發展支用計畫書/執行績效表時，報部揭露公開事項，且揭露事項須納入支用計畫書/執行績效表。

參、聯絡資訊【1/3】

本部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請見手冊第126-128頁。

獎補助工作小組聯絡窗口



05-534-2601轉分機5354、5355、5356



dhe-fund@yuntech.edu.tw

如有疑問，請各校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
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獎補助小組聯絡。

參、聯絡資訊【2/3】

綜一類組聯絡窗口

☞ 白先生/分機：5356

☞ 綜一類組學校：

輔仁、淡江、文化、逢甲、銘傳、中原、東海、
東吳、義守、實踐、靜宜、亞洲、世新、元智

綜二類組聯絡窗口

☞ 戴小姐/分機：5355

☞ 綜二類組學校：

長榮、大葉、開南、南華、真理、中華、大同、
康寧、佛光、玄奘、華梵、中信、法鼓

參、聯絡資訊【3/3】

醫學/宗教類組聯絡窗口

☼ 高小姐/分機：5354

☼ 醫學類組學校：

高雄醫學、中國醫藥、臺北醫學、中山醫學、
長庚、慈濟、馬偕醫學

☼ 宗教研修學院：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唯心聖教學院、福智佛教學院



簡報 結束



提醒：

各校針對計畫要點草案若有相關問題及建議，請於 9月30日(三)下午5點前，將意見回饋表E-mail至雲林科技大學獎補助工作小組，謝謝。